

债券代码：152785.SH

债券简称：G21 新庐 1

2021 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：5.30%
-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：2.30%
- 调整后的起息日：2025 年 03 月 19 日

根据《2021 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有权决定是否在 2021 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00 个基点，即 2025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.30%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

不计复利)。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:2021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:G21新庐1。
- 3、债券代码:152785.SH。
- 4、发行人: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总额:10亿。
- 6、债券期限:7年期,附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;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,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债券利率:本期债券前4年的票面利率为5.30%
- 8、起息日:2021年03月19日。
- 9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: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03月19日至2028年03月18日,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03月19日起至2025年03月18日。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03月19日(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,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)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4 年（2021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）票面利率为 5.30%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.30%，并在存续期的后 3 年（2025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8 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三、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

本期债券拟下调票面利率符合《2021 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。

本期债券下调后的票面利率与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，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，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，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，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对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。

四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安市吉州区北京路 18 号吉安市发展总部经济大厦五楼

联系人：李薇

联系电话：0796-8295806

2、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楼

联系人：杜雨欣

联系电话：17396226971

3、托管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

联系方式：4008 058 058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1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》的盖章页)

